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### 3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4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-2021 年度薪酬报告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-2021 年度薪酬报告》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董事/监事 2020-2021 年度薪酬报告》**

会议以 4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/监事 2020-2021 年度薪酬报告》。监事黄元政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剩

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文件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0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审批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12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3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